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港小字第25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和雲行動服務有限公司台分公司員工」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起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為小額訴訟程序所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提起訴狀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和雲行動服務有限公司台分公司員工」，未載明被告之實際姓名、年籍資料，與上開起訴必要程式不符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仍未能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報表附卷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抗告狀
0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伍幸怡